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2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2*(1+0.49)=47.68 万股。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02.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02.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47.68 万股,约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3.授予人数:91 人

4.授予价格:102.21 元/股,按照《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计算: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不低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 50%;

(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4.42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2.21 元;

(2)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99.59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9.80 元;

(3)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99.56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9.78 元;

(4)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17.43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8.72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91 人)	47.68	100.00%	0.30%
合计	47.68	100.00%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 万股调整为 47.6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2.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4.52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3.7 年(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16.1988%(采用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4646%(采用中债近 3 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47.68	5,306.73	298.50	1,791.02	1,680.46	1,039.23	497.51

注:①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五)《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邱正芳	1998-12-31	2005 年	202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香粉	2018-10-31	2016 年	202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浩	1998-04-21	1994 年	2008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邱正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香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	上海大农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东方国信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浦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合计 80 万元(含税),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 21,892.29 万元,资金投入占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824.76 万元的 53.63%,剩余募集资金 18,932.47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约 1,251.13 万元尚未使用;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完成情况,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购置办公楼的方式完成了项目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并已达到预定的产品研发目标包括项目计划规格和技术指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40,824.76 万元变更为 21,892.29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40,824.76 万元变更为 21,892.29 万元,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8,932.47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251.13 万元,合计约 20,183.6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58.20 万元变更为 94,041.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3,858.20 万元变更为 94,041.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调整的募集资金 20,183.6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主要用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同时对“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相应调减“前期准备费”及“设备购置费”。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0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